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论保险业在资本市场的创新工具——保险证券化
作者: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证券化
类型: 财产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保险证券化”可以定义为保险公司通过创立和发行金融证券，将承保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的过程。保险证券化的过程包括两个要素：（1）将承保现金流转化为可买卖的金融证券；（2）通过证券交易，将承保风险转移给资本市场。第一个要素称为“金融工程”，即将现金流打包或分类，包装成新的不同类型的金融证券，这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已非常普遍，例如零息国债有担保低押契约。保险证券化的第二个要素包括所交易风险的最终接受方。同样是承保风险的转移，保险证券化与再保险的不同之处在于，通过买卖特定的金融证券，保险公司将承保风险转移给更广阔的资本市场而不是再保险公司，而这些证券的现金流或者回报通常取决于保险公司的承保经验。例如对在交易所交易的巨灾期权，期权的回报取决于一段特定时期内保险行业是否发生足够数量的巨灾损失；而对于巨灾债券，向投资者支付利息和 / 或本金则取决于保险事件是否发生，这个保险事件可以基于某个行业指标、发行债券的保险公司的巨灾损失水平或者其他触发事件。

保险风险证券化的产生可以归结为保险业承保能力不足和市场投资愿望强烈两个原因。一方面，巨灾风险威胁着产险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全球保险市场可承受的巨灾上限仅占国际资本市场市值的1%至2%，因此不会对证券市场的波动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当巨灾损失对产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构成巨大威胁时，资本市场却能比较轻松自如地来应付。除了解决保险业保费过高与承保能量不足之问题外，巨灾风险证券化也让投资者获得了新的产品。因为巨灾风险和其他投资标的的关联性较低，可分散投资者的投资组合风险，自然能够吸引追求多样化投资组合的投资者参与到风险转移的行列，透过风险分散机制，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率。在资本市场投资巨灾风险的强烈愿望下，保险证券化产品便应运而生，陆续出现了巨灾债券、巨灾期权、巨灾期货、寿险风险债券等新型投资产品。

一、产险巨灾风险的证券化

保险证券化起源于巨灾风险，经过20多年的发展，保险证券化产品虽然衍生出越来越多的形式，但迄今为止，仍有一半的保险证券化交易涉及巨灾债券。产险巨灾风险的证券化存在以下几种形式：

1. 巨灾债券

巨灾债券是通过发行收益与指定的巨灾损失相联结的债券，将保险公司部分巨灾风险转移给债券投资者。债券合同一般规定，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发生指定的巨灾，且损失超过事先约定的限额，则债券持有人就会损失或延期获得债券的部分或全部利息和 / 或本金，而发行债券的保险公司或再保险人获得相应的资金，用于赔付超过限额的损失；如果巨灾没有发生或者巨灾损失没有超过该限额，则债券投资者就会按照约定的较高的利率（通常高于无风险利率，如美国国债息率）收回本金利息，作为使用其资金和承担相应承保风险的补偿。

在资本市场上，需要通过专门的中间机构来担保巨灾发生时保险公司可以得到及时的补偿，以及保障债券投资者与巨灾损失相联结的投资收益。以地震风险证券化为例，先由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出资成立一个特殊目的子公司，除了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收取巨灾保障基金外，另一方面也可以接受母公司的巨灾投保，并收取再保险费。若没有发生巨灾损失，特殊目的子公司将在债券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利给债券投资；相反，若巨灾损失在债券到期日前发生，特殊目的子公司会将资金先行理赔巨灾投保人，再将剩余资金付给债券投资人。

巨灾债券所转移的风险可以是某家保险公司承保的巨灾风险，也可以是整个保险业所承保的某种巨灾风险，例如日本东京海上保险公司在1997年12月发行的1亿美元的地震债券，以及1999年瑞士丰泰发行的巨灾债券。如同再保险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1)
-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管(1)
- 吴定富：保险业需防范(1)
-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1)
-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1)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一样，巨灾债券也可以分层次转移承保风险，例如某再保险公司发行的飓风债券分为A-1和A-2部分，债券A-1部分的收益从属于公司该年度1亿美元至1.638亿美元之间的飓风损失，而债券A-2部分的收益从属于该年度1.638亿美元至5亿美元之间的飓风损失。此外，只有在再保险价格相对较高，使得高风险的巨灾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水平时，巨灾债券才能吸引投资者并筹措到足够基金，为巨灾风险积累充足的保障。自巨灾债券诞生以来，美国至少有10家保险公司采用这种方式来抵御因地震、飓风等巨灾带来的损失。

[1] 2 3 4

上一篇：[德国存款保险的制度特征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下一篇：[我国保险公估业面临的困境及发展策略](#)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阳光基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 ■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相关文集：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 [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